公司代码:601991　　公司简称:大唐发电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飞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进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5,992,916	282,120,328	-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879,554	64,815,130	6.2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19,492	15,656,356	37.4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8,936,667	69,043,770	-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0,204	1,472,279	8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43,719	1,690,687	62.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4	2.56	增加1.7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89	0.0614	6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89	0.0614	61.0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27,384	698,033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减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8	109,6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扣除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7,31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577	5,8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6,972	-832,646	主要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计提减值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21	-14,600	
所得税影响额	1,571	-12,477	
合计	-198,453	-73,51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0,60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6,540,706,529	35.34	2,401,729,106	未知	49,000,000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6,086,962,247	32.89	2,794,943,820	质押	3,275,623,820	境外法人
天津市津能投资有限公司	1,295,092,600	7.00	/	无	/	国有法人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81,872,927	6.93	/	无	/	国有法人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31,730,854	6.66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7,109,584	2.15	/	无	/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6,904,200	0.42	/	无	/	国有法人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4,901,264	0.30	/	无	/	国有法人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280号证券投资集合信托计划	40,760,000	0.22	/	无	/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691,683	0.13	/	无	/	境外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4,138,977,414	人民币普通股	4,138,977,414
HKSCCNOMINEES LIMITED	3,292,018,427	境外上市外资股	3,292,018,427
天津市津能投资有限公司	1,295,092,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5,092,600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81,872,927	人民币普通股	1,281,872,927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31,730,854	人民币普通股	1,231,730,85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7,109,584	人民币普通股	397,109,58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6,904,200	人民币普通股	76,904,200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4,901,264	人民币普通股	54,901,264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280号证券投资集合信托计划	40,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76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691,683	人民币普通股	24,691,68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大唐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中国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823,275,62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70%,包括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NOMINEESLIMITED)持有股份中;中国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1股股份进行质押;大唐集团控股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人民币1,738,600股;截至2020年9月30日,大唐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9,825,068,940股,合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3.09%。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1)期末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加102.51%,主要是因为本期通过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2)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626.07%,主要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云南大唐国际电力有限公司对云南大唐国际红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7,300万元。

(3)期末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32.33%,主要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云南大唐国际李仙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融资租赁保证金。

(4)期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减少32.25%,主要由于“雷州发电厂2号机组”本期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5)期末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减少54.48%,主要由于本期通过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6)期末合同负责较上年末减少34.42%,主要由于供暖季结束,本公司之子公司预收热费减少所致。

(7)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加84.38%,主要由于本期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所致。

(8)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3707.43%,主要是本公司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债券所致。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

(1)本期销售费用较上期上升101.43%,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本期修理运输用机车,修理费用增加所致。

(2)本期投资收益较上期下降58.29%,主要由于上期本公司之子公司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孙公司大唐保定华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因破产清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转回以前年度亏损所致。

(3)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期上升57.40%,主要由于本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投资价值下降幅度低于上年所致。

(4)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下降100.39%,主要由于上期对本公司子公司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孙公司大唐保定华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分别计提减值 3.31亿元和4.37亿元。

(5)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上升2298.21%,主要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计提减值所致。

(6)本期资产处置收益较上期上升9153.38%,主要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取得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7)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期下降95.25%,主要由于上期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进入破产程序,预计承担5.36 亿元的担保责任所致。

(8)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37.45%,主要由于本期燃料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导致购买商品支付现金同比减少。

(9)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上升35.56%,主要由于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10)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下降178.12%,主要是因为本期收窄融资规模的影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飞虎
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0-059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届十五次董事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星期五)以书面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发布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宁夏大坝发电公司5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回避表决 2 票

1. 同意公司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坝发电公司”)50%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备案后的评估价值,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相关规定具体实施。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不排除受让股权的可能,根据审慎原则,关联董事陈飞虎先生、曲波先生已就该决议事项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转让大坝发电公司股权,能够加快处置公司低效资产,降低经营风险,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时转让价格为评估价格,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待相关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如适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实施总法律顾问制度,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增加公司推进法治建设工作的有关内容,并根据公司本部的机构调整对战略发展与风控委员会工作细则中涉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

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张家口宣化崞村100MW风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全资建设张家口宣化崞村100MW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约75917.29万元,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30%,约为22775.19万元。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0-06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不影响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前提下,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担保; 9.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审议批准相关的交易事项;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17. 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计划; 18. 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任免其有关人选; 19. 决定本章程没有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项; 20. 股东大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文第18项所述的专门委员会,可由1位或1位以上董事组成,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协助董事会执行其职权。 董事会作出上述决议事项,除第6、7、8、13项必须由2/3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不影响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前提下,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担保; 9.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审议批准相关的交易事项;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17. 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计划; 18. 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任免其有关人选; 19. 决定本章程没有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项; 20. 股东大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文第18项所述的专门委员会,可由1位或1位以上董事组成,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协助董事会执行其职权。 董事会作出上述决议事项,除第6、7、8、13项必须由2/3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在不影响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前提下,行使公司占股本1%以下的固定资产项目的投资、借款、贷款权,以及决定占股本1%以下的固定资产的处置。 9.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在不影响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前提下,行使公司占股本1%以下的固定资产项目的投资、借款、贷款权,以及决定占股本1%以下的固定资产的处置。 9.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对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该修改公司章程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0-085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吕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汝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93,192,201.29	2,091,909,122.98	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6,216,410.18	890,940,686.68	-5.0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8,611,446.10	-4.60%	1,005,993,041.45	-2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335,287.27	-53.56%	-13,914,629.84	-11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756,458.40	-74.07%	-19,593,698.46	-11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8,455,188.46	119.17%	215,375,133.92	317.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55.56%	-0.03	-11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44.44%	-0.01	-10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2.50%	-1.63%	-12.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27,376.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44,978.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646,346.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2,691.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02,188.58	
合计	5,679,068.6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5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吕强	境内自然人	51.49%	211,411,582	158,558,686	质押	155,286,500
吕丽珍	境内自然人	5.06%	20,776,500	15,582,375		
欧阳波	境内自然人	3.37%	13,843,800	10,382,850		
吕懿	境内自然人	1.69%	6,925,500	0		
吕丽妃	境内自然人	1.40%	5,751,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8%	5,653,125	0		
吴世义	境内自然人	0.58%	2,370,000	0		
黄兆旅	境内自然人	0.43%	1,747,800	0		
汤浩明	境内自然人	0.40%	1,650,400	0		
林大春	境内自然人	0.40%	1,635,05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吕强	52,852,896	人民币普通股	52,852,896
吕懿	6,925,500	人民币普通股	6,925,500
吕丽妃	5,751,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51,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53,125	人民币普通股	5,653,125
吕丽珍	5,194,125	人民币普通股	5,194,125
欧阳波	3,460,950	人民币普通股	3,460,950
吴世义	2,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0,000
黄兆旅	1,74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7,800
汤浩明	1,65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400
林大春	1,635,050	人民币普通股	1,635,0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与吕丽珍、欧阳波、吕丽妃、吕懿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一致行动人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吴世义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470,000 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增长622.94%,主要系报告期内远期结售未履约业务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收益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长34.74%,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电商平台保证金增加所致;

3、在建工程较期初增长122.58%,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需安装设备所致;

4、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81.91%,主要系报告期内费用预提及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2.13%,主要系报告期内运输费用等按新收入准则重分类所致;

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33.27%,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可转债利息增长及美元汇率波动致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3、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68.9%,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10%,主要系报告期内期末未履约远期结汇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55.94%,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的存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6、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590.3%,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亏损所致;

7、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962.58%,主要系报告期内违约赔偿收入增加所致;

8、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928.74%,主要系报告期内疫情对外捐赠支出及资产盘亏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17.43%,主要系报告期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利用应付票据支付货款;税费返还增加、利息收入增加;支付货款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税费支付减少等共同影响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3.47%,主要系报告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投资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22.08%,主要系上年同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2.93亿人民币,本期偿还债务现金流出增加1.8亿元共同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倡议员工增持

2020年5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业绩及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倡议:哈尔斯及境内主要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公司股票。同时,吕强先生承诺,按照本倡议的相关内部细则,公司及境内主要全资、控股子公司全体正式员工事先经其确认拟购买数量,并在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28日期间完成不超过约定数量的净买入哈尔斯股票(不低于1,000股),全额连续持有18个月以上,且持有期间连续在哈尔斯履职的,该等哈尔斯股票的收益归员工个人所有,若该等股票产生亏损,由其予以补偿。

倡议书发出后,公司员工积极响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的倡议,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经公司自行统计,在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28日期间,公司及境内主要全资、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中共有237名员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股票153.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0年5月29日)的0.38%,增持均价为4.59元/股,增持总金额为706.87万元。

(2)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1元/股(因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价格上限已由7.59元/股调整为7.51元/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开展股份回购。

(3)可转债转股

“哈尔转债”自2020年2月28日开始转股。报告期内,“哈尔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1,043,600.00元(10,436张),转股数量为182,079股。截至2020年9月30日,“哈尔转债”剩余金额为298,956,400.00元(2,989,564张)。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员工发出鼓励增持公司股票倡议的进展	2020年06月01日	http://www.cninfo.com.cn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	2020年10月10日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2020年10月10日	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1元/股(因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价格上限已由7.59元/股调整为7.51元/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5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含税)689.00万元后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9,311.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募集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级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22.6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027.3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86号)。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192.31万元,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852.25万元;本期支付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22.64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61.27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3,055.6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公司代码:601020
债券代码:113027
转股代码:191027

公司简称:华钰矿业
债券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建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建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志霞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894,464,812.75	4,538,015,773.36	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98,623,479.26	2,188,039,775.05	14.1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165,776.81	-161,748,052.19	438.9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10,250,210.27	655,708,683.79	17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367,503.03	74,850,897.30	-1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939,701.57	61,416,650.59	-7.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	3.69	减少0.9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14.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06,354.9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729,049.1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9,136.34	-9,737,498.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9.66	3,236.46
所得税影响额		34,499.69	-1,173,340.36
合计		-273,966.99	3,427,801.46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